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国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对现行《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本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基于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治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系列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1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承诺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25-1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以上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以上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4,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普通股股东陈国贤、秦静、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蓓璐、陈强、徐宏伟、郭新卫、耿建标、张峰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雨钊、杨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